附件3：

**中央企业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认真贯彻好国家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摸清中央企业在环保业务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二、环保产业分类**

表中填报方式原则上以中央企业所属的具体环保业务实施企业为单位进行填报。该实施企业是独立实施环保业务的法人实体。

环保产业原则上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一)环保技术和设备

包括水污染治理（含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农业面源污染、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含除尘、脱硫、脱硝、碳捕捉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噪声与振动控制、土壤治理与修复、生态修复，以及检测、监测等技术和设备方面。

(二)环保产品

包括环保材料、环保药剂等方面。

(三)环保服务

针对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农业面源污、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含除尘、脱硫、脱硝、碳捕捉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噪声与振动控制、土壤治理与修复、生态修复，以及检测、监测等领域，对设计、咨询、检测、监测、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方面的能力等内容进行说明。

企业结合自身环保业务开展情况分类细化填写，表内填写内容应表达完整、语言精炼。

**三、其他**

1. 适用范围填写该项业务主要适用哪些领域。

2. 主要应用区域指该项业务目前主要在哪些区域有应用业绩。

3. 业务类别参见下表填写。对于环保产品类参照下表填写。

| **大类** | **小类** |
| --- | --- |
| 大气污染治理 | 除尘、脱硫、脱硝、碳捕捉 |
| VOC |
| 雾霾 |
| 汽车尾气 |
| 其它 |
| 水污染治理 | 饮用水 |
| 污水 |
| 中水 |
| 工业废水 |
| 水环境综合整治 |
| 其它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处理 |
| 餐厨废弃物处理 |
| 危险废物处置 |
| 大宗工业固废 |
| 农林废弃物 |
| 污泥 |
| 其它 |
| 生态修复 | 土壤修复 |
| 沙漠荒地治理 |
| 园林绿化 |
| 其它 |
| 噪声与振动控制 |  |
| 环保服务 | 环境监测 |
| 环境影响评价、评估 |
| 环保设计 |
| 施工 |
| 运营维护 |
| 技术咨询 |
| 人才培训 |
| 其它 |

1. 商业模式指企业环保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采用的主要模式，可单独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6. 生产规模中的能力、产能：针对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产品、环保服务内容的不同特性分别填写能力指向和单位。

7. 利润栏中按照利润总额（万元）/净利润（万元）的方式填写，以减少表格列数。

各中央企业在收到本次调查通知后，尽早与国资委规划局联系，以便于做好调查沟通。

联系人：王承才 联系电话： 010-63193202/13511081096